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2778号

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%股权 事项的二次问询函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2月28日晚间，你公司提交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公司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木投资）50%股权后，将享有捷木投资50%资产权益，包括对应50%的债权。另外，规划建筑（目前处于准备建设阶段）共4幢，A、B、C楼为12层，建筑面积分别为11543.20平方米、11543.20平方米、19983.40平方米，D楼为3层，建筑面积为3102.90平方米。规划楼宇面积分配基于股权比例及捷木公司股东间约定。

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捷木投资50%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，且公司未取得捷木投资控制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- （1）捷木投资股东关于楼宇面积分配的具体约定；
- （2）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取得的具体规划建筑地块，以及相应地块的价值是否与捷木投资整体估值的50%相适应，请评估师发

表意见；

(3) 请结合公司在对捷木投资不构成控制的情况下，上述相关约定与用地情况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保障措施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公司当前尚无相关项目建设的具体规划，同时相关项目的资金来源亦未明确。请公司针对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规划审批、资金筹措、建设进度等方面进行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函件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